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

陳慕勤

被告 陳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於112年5月18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29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5月2日止，尚積欠消

01 費款本金246,715元，利息13,558元，其他費用5,525元，合
02 計265,798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
05 辦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、徵審授信報告、
06 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為
07 證(見本院卷第13-38、6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
10 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11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2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9 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25 合 計	2,870元	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

01

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158,068 元	陳立婷	自 113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.5 計算利息。
002	新台幣 88,647 元	陳立婷	自 113 年 5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.75 計算利息。